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傅仁辉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钟精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傅仁辉，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荷兰伊拉斯姆斯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美国普渡大学会计学领域助理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同时兼任明月镜片（301101）、华润化学（301090）独立董事，其中兼任的明月镜片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期满离任。

本人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本人拥有会计学博士和特许金融分析师的复合专业背景，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3	0	3	0	0	否

说明：因本人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所以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为 3 次。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2、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2 次。就本人参加的股东会而言，其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工作中，本人作为会计学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重点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

核和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并就重点事项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2025 年 9 月，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决策程序；同时修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范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和程序。

（2）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在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中，本人关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参与审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战略规划，持续关注公司在 ESG 方面的建设进展。2025 年 9 月，公司修订了《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中，本人关注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评估，确保薪酬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08-28	第七届第四次	1、 审议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参加会议和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有序。

6、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现场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情况、重大投资进展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每季度均与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重点关注公司真空泵产品在半导体领域的拓展进展、压缩机业务的行业竞争态势以及海外子公司（如越南子公司）的运营状况，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报告期内，本人保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密切沟通，通过电话、邮件、专题座谈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对外投资、关联

交易、对外担保等。特别是在审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前，本人主动与财务负责人及内部审计部门沟通，了解财务核算的关键节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查阅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此外，本人还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业绩说明会等渠道，关注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验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透明度。

上述现场工作及持续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为独立、客观、审慎地审议各项议案奠定了坚实基础，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7、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就议案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股东利益的影响。通过持续学习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升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增强了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高度关注并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确保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此外，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交流探讨。高度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地完成，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并对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对相关重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切实监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

1、定期报告的审核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2025 年 8 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 9 月，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要求。

3、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对外担保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人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2025 年 9 月，公司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经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5、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本人关注了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四、对公司的建议

2025 年度，公司面临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和行业挑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拓展产品细分领域以及新兴领

域的应用,同时加速新产品投放市场的节奏。基于本人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发展的深入关注,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建议公司在 2026 年进一步加大研发资源投入,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加快产品迭代升级速度,提升产品附加值。以技术领先优势抢占更多市场份额,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二,建议公司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吸引政策,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重点吸引行业内顶尖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同时,完善内部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培训、轮岗等多种方式,挖掘员工潜力,提升员工专业素养,形成更加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为公司长远发展构建坚实的人才梯队。

第三,建议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动态,在战略推进过程中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联动,整合内部资源,形成合力。灵活调整战略方向,优化业务布局,确保公司战略与市场变化精准匹配,提升公司应对市场不确定性的能力,以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挑战,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五、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始终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履职准则,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进行独立、审慎的分析与判断,并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履职行为,审慎行使职权。持续加强业务学习,及时掌握监管政策变化、行业前沿动态及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夯实履职能力。作为具有会计学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着重发挥专业所长,在审计委员会工作中严格把控公司治理的合规边界,强化财务信息质量监督,扎实推进定期报告审核、内控体系完善及关联交易监督等关键职责。同时,进一步密切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水平,切实为公司稳健运行和股东权益保障贡献力量。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六、联系方式

本人姓名:傅仁辉

本人联系方式:renhuiFu@sjtu.edu.cn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仁辉

2026 年 04 月 24 日